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北京必迈体育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二〇二六年六月

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保荐人”或“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本上市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北京必迈体育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目 录

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1
目 录.....	2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情况.....	8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9
四、保荐人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10
五、保荐人承诺事项.....	11
六、保荐人关于发行人是否已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 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的说明.....	12
七、保荐人针对发行人是否符合主板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的核查结论及依据..	13
八、保荐人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 件的说明.....	19
九、保荐人关于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具体安排.....	24
十、其他说明事项.....	26
十一、保荐人对发行人本次股票上市的保荐结论.....	26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发行人名称	北京必迈体育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Beijing BMAI Sports Co., Ltd.
注册资本	8,385.7745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董俊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2 年 6 月 11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25 年 8 月 18 日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甲 40 号 1 幢 11 层 1101 号 06
邮政编码	100025
联系电话	010-84447686
传真号码	010-84447686
互联网网址	www.bmai.com
电子信箱	ir@bmai.com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体育竞赛组织；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鞋帽批发；鞋帽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组织体育表演活动；体育赛事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广告制作；广告发布；数字广告制作；数字广告发布。（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负责人	王亚磊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负责人电话	010-84447686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北京必迈体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是一家运动品牌运营企业。发行人致力于中国自主知识产权品牌的培育以及国际品牌的本土化运营，采取“双品牌驱动、多品牌合作”的业务模式，业务涵盖跑步鞋、其他运动鞋，以及运动服饰、运动配件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及销售，并开展品牌运营及渠道运营业务。

发行人运营原创跑步运动垂类品牌“必迈（BMAI）”（以下简称“必迈”），

并拥有综合性运动品牌“美津浓（MIZUNO）”（以下简称“美津浓”）在中国大陆地区（不含港澳台）的品牌授权，涉及的业务环节涵盖产品企划、研发设计、供应链管理、品牌运营、产品销售及售后服务。2025年10月，湖南必迈生产基地正式投产，使发行人具备了跑步鞋产品的自主生产制造能力。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运动护具品牌“赞斯特（ZAMST）”、自行车装备品牌“崔克（TREK）”、户外装备品牌“Rab”等数十个境内外品牌开展合作，负责产品授权销售或提供线上店铺的运营服务。

（三）发行人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项目	2025.12.31/ 2025 年度	2024.12.31/ 2024 年度	2023.12.31/ 2023 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105,350.95	64,635.82	46,701.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62,948.75	33,599.95	19,369.7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1.89	28.28	15.61
资产负债率（合并）（%）	40.25	48.02	58.52
营业收入（万元）	181,779.85	150,301.77	106,587.15
净利润（万元）	23,484.63	14,257.29	5,546.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3,484.63	14,257.29	5,546.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3,266.44	13,478.95	8,613.5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92	1.79	1.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92	1.79	1.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3.85	53.83	113.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5,413.67	22,406.58	17,224.18
现金分红（万元）	5,360.00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69	0.70	0.88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经营业绩增速放缓甚至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06,587.15 万元、150,301.77 万元和 181,779.85 万元，增长较快。运动鞋服行业具有产品迭代速度快、消费者需求不断变化的特点，公司经营业绩能否持续增长受到行业竞争格局、国际形势、产业

政策、技术迭代、企业管理等多重因素影响，任一因素发生不利变化都可能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增速放缓甚至下滑。因此，公司存在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极端情况下存在上市当年营业利润同比下滑超过 50% 的风险。

(2) 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5.85%、49.64% 和 51.92%。公司毛利率受市场竞争、销售模式、品牌力、产品结构、成本控制等因素综合影响。如果不能采取有效措施应对上述因素的变化，公司存在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3) 存货余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2,509.17 万元、21,499.87 万元和 21,527.44 万元，占公司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2.85%、39.16% 和 23.70%，存货金额及占比较高。若公司未来不能有效控制存货规模，或市场竞争、消费者需求等因素变化导致公司产品无法持续满足市场需求，从而出现滞销、存货积压，则公司可能存在存货跌价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4) 品牌授权合作变化的风险

公司拥有综合性运动品牌“美津浓”在中国大陆地区（不含港澳台）的品牌授权，日本美津浓对公司的品牌授权已延期至 2031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后自动延展至 204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根据授权在中国大陆开展获授权产品的企划、设计、开发、制造、进口及销售。报告期内，公司授权经营品牌“美津浓”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68.73%、62.13% 和 62.16%，占比较高。未来，若授权方因自身经营策略调整，要求变更品牌授权的合作模式、合作范围及合作期限，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5) 新产品开发失败的风险

国内运动鞋服行业本土品牌与国际品牌竞争日趋激烈，行业内企业持续加大对产品研发、品牌营销与渠道优化的投入，运动科技（如缓震、透气、专业运动面料等）快速迭代。若公司新产品研发滞后、设计无法紧跟消费者需求变化或性能不及市场预期，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6) 线上费用上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在开展线上直销及电商自营业务过程中，支付的平台服务费及佣金、平台推广费合计分别为 9,797.24 万元、20,520.04 万元和 24,771.64 万元，占上述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16.10%、19.20%、18.37%，费用占比相对较高。若未来相关收费标准大幅提高，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7) 代工生产方式的风险

公司采用“代工生产为主、自主生产为辅”的生产模式，对代工厂商的产能与交付能力有一定的要求。若部分核心供应商因其自身经营问题或外部突发事件导致产能波动或供应能力阶段性短缺，而公司短期内未能通过调整供应商弥补产能缺口，则可能导致公司产品上市延迟或缺货，进而影响公司市场份额和经营业绩。

(8) 品牌力受损的风险

公司运营原创跑步运动垂类品牌“必迈”，且拥有综合性运动品牌“美津浓”在中国大陆地区（不含港澳台）的品牌授权，并与运动护具品牌“赞斯特”、自行车装备品牌“崔克”、户外装备品牌“Rab”等数十个境内外品牌开展合作。品牌影响力对公司的业务具有重要影响，如产品质量、品牌维护、运营推广或售后服务等方面出现问题，将会直接影响公司的品牌形象，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9) 专业人才流失风险

运动鞋服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依赖于由产品企划、设计、供应链管理、品牌营销及销售等各类人才组成的综合性团队。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拥有一支专业人才团队，并为员工提供了良好的发展平台和激励机制。若公司不能根据市场情况持续提供具有竞争力的薪酬待遇以及良好的职业发展空间，则公司会面临关键人员流失的风险。若出现关键设计人员及管理人才的大规模流失，将会对公司的产品研发及设计、品牌营销及销售等业务环节的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

(10) 经营规模扩张引致的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发展战略的推进及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资产、业务、人员规

模将相应扩大，使得公司在流程管理、采购销售、人力资源、财务会计等方面的管理难度进一步增加。如公司的经营管理能力和组织管理体系未能随着公司规模扩张及时提高和优化，将使公司面临一定程度的管理风险，对未来经营效率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11) 实际控制人及董事负有大额负债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志勇尚未偿还的借款余额约为 1.75 亿元，上述借款到期日为 2027 年至 2028 年。此外，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王亚磊存在尚未偿还的借款约为 0.16 亿元，借款到期日为 2028 年。如果实际控制人不能按期偿还借款，届时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可能被债权人要求冻结、处置，存在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如果张志勇、王亚磊到期未能清偿相关借款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将不具备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管的任职资格，进而对发行人的稳定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1) 市场消费偏好变动风险

运动鞋服行业兼具运动功能属性与时尚消费属性，市场潮流更迭周期短，消费者的审美偏好、功能诉求也呈现多元化、个性化且不断变化的特点。未来，如果公司产品不能持续紧跟市场流行趋势，及时根据消费者需求的变化作出针对性优化调整，则可能导致公司产品的市场接受度降低，面临市场份额流失的风险，进而对产品销量、品牌口碑及整体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 市场竞争激烈的风险

运动鞋服行业内企业数量较多，竞争较为激烈。在未来竞争中，若发行人不能持续扩大品牌影响力、完善产品矩阵、保障产品设计的新颖性，则可能面临市场占有率下降、盈利能力下滑的风险。

(3) 国内消费市场增速放缓风险

公司是一家运动品牌运营企业，业务涵盖跑步鞋、其他运动鞋，以及运动服饰、运动配件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及销售。公司所处行业的周期性特征不明显，但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仍与消费市场的增长具有较强的相关性。若国内消费

市场增速放缓,将对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产生负面影响,导致公司盈利能力下滑。

3、其他风险

(1) 净资产收益率下降、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将有较大幅度的增长。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及效益兑现均需要一定时间,在募集资金产生效益之前,发行人净利润的增长速度可能难以与总股本、净资产的增长速度相匹配,从而导致短期内公司每股收益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效果未达预期的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取得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建设“品牌建设及营销推广项目”“综合运营服务中心项目”以及“智能化产业园建设项目”。上述项目建成后将有助于增强公司的竞争力,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已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审慎分析,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受到宏观经济、市场环境及下游需求等多方面因素的综合影响,存在项目实施进度或实施效果不达预期的可能性。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实现预期收益,则相关项目产生的折旧、摊销及费用支出的增加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情况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2,795.26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2,795.26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本次发行不进行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11,181.0345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市盈率(标明计算基础和口径)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

发行市净率（标明计算基础和口径）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取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发行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的自然人、法人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资金净额为【】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品牌建设及营销推广项目
	综合运营服务中心项目
	智能化产业园建设项目
发行费用概算	【】万元
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如有）	【】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如有）	【】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持股数量及拟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如有）	不适用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一）项目保荐代表人

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为施公望、王英。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施公望先生：现任兴业证券投资银行业务总部资深经理，拥有 11 年投资银行经验。曾参与煜邦电力（688597.SH）、英方软件（688435.SH）科创板 IPO 项目，纵横通信（603602.SH）、甘李药业（603087.SH）、顶点软件（603383.SH）主板 IPO 项目，博俊科技（300926.SZ）创业板 IPO 项目等多个 IPO 项目。曾参

与煜邦电力（688597.SH）、浙江美大（002677.SZ）可转换债券项目，中钨高新（000657.SZ）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万润股份（002643.SZ）定向增发募集资金用于收购海外资产项目等多个再融资项目。

王英女士：现任兴业证券投资银行业务总部资深经理，拥有 13 年投资银行经验，主导或参与的项目包括千岸科技（874600.NQ）北交所公开发行并上市、八亿时空（688181.SH）科创板 IPO、世纪天鸿（300654.SZ）创业板 IPO、龙泉股份（002671.SZ）主板再融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项目，以及万联城服（835800.NQ）、方富资本（833962.NQ）、昆仑股份（836036.NQ）等多家公司的新三板挂牌。

（二）项目协办人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协办人为陈斐然，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陈斐然女士：兴业证券投资银行业务总部资深经理，拥有 13 年投资银行经验，曾参与首帆动力（832266.NQ）北交所公开发行并上市、湘鄂情（002306.SZ）、九安医疗（002432.SZ）等多个 IPO 项目，新元科技（300472.SZ）收购清投视讯（836334.NQ）等并购重组项目，以及光宝联合（430165.NQ）等多个新三板挂牌项目。

（三）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孟灏、党哲、曹源、陈平来、胡杨、胡峰阁、薛冬泽、张森垚、庄严、于洋、李天一。

（四）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电话：0755-23995226

传真：0755-23995179

四、保荐人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兴业证券作为发行人的上市保荐人，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

（一）保荐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

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除上述情况之外，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人承诺事项

（一）本保荐人承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

（二）本保荐人同意推荐北京必迈体育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相关结论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

（三）保荐人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人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本保荐人承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

六、保荐人关于发行人是否已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的说明

本保荐人经过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发行已取得发行人董事会审议批准

2026年3月10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该次会议应到董事5名，实际出席本次会议5名，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二）本次发行已取得发行人股东会审议批准

2026年3月26日，发行人召开了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出席会议股东代表持股总数83,857,745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10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七、保荐人针对发行人是否符合主板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的核查结论及依据

（一）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的相关情况

发行人业务模式成熟、规模较大且业绩稳定，并具有行业代表性，符合主板“大盘蓝筹”的板块定位，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经济发展战略

2019年，国务院印发《体育强国建设纲要》，将全民健身上升为国家战略，提出到2050年，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体育强国。《全民健身计划（2021—2025年）》要求推进体育公园、健身步道等设施的建设，实现社区15分钟健身圈全覆盖。2025年，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释放体育消费潜力进一步推进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明确到2030年培育一批具有世界影响力的体育企业和赛事，支持符合条件的体育企业上市，推动体育产业总规模超7万亿元。

另外，《提振消费专项行动方案》《关于打造消费新场景培育消费新增长点的措施》《促进健康消费专项行动方案》等政策相继出台，从扩大体育消费、创新消费场景、推动运动用品科技升级等维度为行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政策支持。

发行人是一家运动品牌运营企业，致力于为广大运动爱好者及潜在的运动参与者提供专业化、可负担的运动装备，精准响应全民健身国家战略，主营业务符合国家经济发展战略。

2、发行人业务模式成熟

中国大陆运动鞋服行业的产业链各环节发展成熟且高效协同。发行人作为运动鞋服品牌企业，处于产业链中游及下游，一方面，可以有效利用成熟的原材料供应及代工生产体系，以较轻资产，完成运动鞋服产品的生产制造；另一方面，可以依托电商平台的基础设施及产业链下游成熟的销售渠道，使产品高效触达目标市场。运动鞋服品牌企业主要依托产品企划与研发能力、供应链管理能力和品牌营销及销售能力开展竞争。发行人在上述方面构建了成熟的业务模式，具体情况如下：

(1) 发行人具备专业的产品企划及研发体系

发行人建立了成熟的产品企划与设计体系，业务流程涵盖从产品企划到量产上市的全周期。发行人积极与材料供应商、代工厂商协同，通过参与材料选型、工艺选择、质量监督等环节，实现了研发设计与底层材料、制造工艺的深度融合，保障了产品设计的工程化落地。此外，“必迈”品牌通过与“严肃跑者”社群建立试穿反馈机制，实现了高效率的研发迭代；“美津浓”品牌则需遵循品牌设计风格，并精准洞察中国市场的审美偏好与实际需求，将本土化创新与品牌基因有机结合。

(2) 发行人采用兼顾灵活性与规模化的生产及采购模式

在生产及采购环节，发行人采取“代工生产为主、自主生产为辅”的模式，并已建立了稳定且灵活的供应链体系。代工生产采用“定制加工”模式，发行人负责产品企划、研发设计、样板开发及工艺单编制，并建立起涵盖准入、监控及考核的管理制度。自主生产方面，发行人湖南生产基地建立了涵盖物料进场、裁断、针车、成型及包装入库等环节的质量控制体系，利用系统化的物性检测与工艺核查实现对关键工艺的质量控制。这种代工与自主相结合的模式，在保障产品规模化生产的同时，也提升了发行人的研发效率以及对市场需求变化的快速响应能力。

(3) 发行人确立了以直达消费者（DTC）为主的销售及营销模式

发行人顺应行业由“线下导购驱动”转向“线上内容生态驱动”的消费决策趋势，确立了以 DTC 模式为核心的销售体系。目前，发行人已形成了以线上直销为主的多渠道销售模式，主要通过主流社交与货架电商平台，以及发行人自建的官方商城和微信小程序实现对消费者的全天候触达。

在营销层面，公司针对不同品牌采取了差异化的策略：“必迈”品牌深耕跑步垂直领域，通过私域运营、跑者签约及赛事赞助等方式在跑者群体中建立深度品牌认知；“美津浓”品牌则通过国家级运动队赞助及 IP 联名等方式触达更广大的潜在市场及消费群体。

3、发行人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

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06,143.76 万元、

150,117.43 万元和 181,635.91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5,546.82 万元、14,257.29 万元和 23,484.63 万元，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及净利润规模较大且保持稳定增长。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7,224.18 万元、22,406.58 万元和 35,413.67 万元，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良好，盈利质量较高。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中国统计年鉴 2025》，2024 年，中国规模以上纺织服装、服饰企业共 13,582 家，发行人 2024 年主要经营数据与中国规模以上纺织服装、服饰业企业的平均值对比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计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规模以上纺织服装、服饰业企业均值	8,037.70	9,271.46	444.56
发行人	64,635.82	150,301.77	18,418.05

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数据远高于规模以上纺织服装、服饰企业的平均值，规模较大。

4、发行人具有行业代表性

(1) 发行人业务模式具有行业代表性

① “双品牌驱动、多品牌合作” 的品牌运营模式

发行人自 2022 年 12 月重组上海美锦后，取得了“美津浓”品牌在中国大陆的运营权，形成了“必迈+美津浓”双品牌驱动的品牌运营模式。报告期内，发行人还与运动护具品牌“赞斯特”、自行车装备品牌“崔克”、户外装备品牌“Rab”等数十个境内外品牌开展合作，负责产品授权销售或提供线上店铺的运营服务。发行人采用了行业内较为通行的品牌运营模式，具有行业代表性。

②线上为主的销售模式

近年来，随着社交媒体、短视频平台及电商内容生态的持续发展，运动鞋服行业的消费者决策习惯正逐步从“线下导购驱动”转向“线上内容生态驱动”，消费者越来越倾向于通过平台种草、达人测评及直播带货等方式完成购买决策，线下门店亦逐渐由传统销售渠道转型为以品牌形象展示与消费体验为核心的体验中心。在此背景下，行业内主要品牌均持续加大线上渠道的资源投入，发展线

上销售已成为趋势。发行人顺应上述行业趋势，采用轻资产模式开展业务，以线上销售为主，具有较强的行业代表性，符合运动鞋服行业当前的渠道发展趋势。

（2）发行人跑步鞋产品收入排名靠前

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数据测算，2025年，中国大陆跑步鞋市场规模约为650.34亿元，HHI约为519，行业集中度较低。2025年，按跑步鞋产品在中国大陆的营业收入排名，发行人在全球运动品牌企业中排名第12位；在中国本土运动品牌企业中排名第6位，排名靠前。

（3）发行人运营的“必迈”及“美津浓”品牌在跑步鞋行业具备代表性

发行人运营专业跑步运动垂类品牌“必迈”及综合性运动品牌“美津浓”。依托“必迈”的专业跑步鞋与“美津浓”的休闲跑步鞋，发行人构建了完善的跑步鞋产品矩阵，能够满足不同跑步爱好者的需求。在各自所在细分市场，“必迈”及“美津浓”各具代表性，具体情况如下：

①必迈

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对2025年运动品牌在中国大陆的跑步鞋营业收入排名，发行人的“必迈”品牌在跑步运动垂类品牌中排名第6位，在中国本土跑步运动垂类品牌中排名第2位（仅次于“特步”），是具有代表性的中国本土跑步运动垂类品牌。在“严肃跑者”中，发行人的“必迈”品牌已建立起坚实的口碑基础。根据悦跑数据研究院对中国大型马拉松赛事跑步鞋穿着率数据的统计，“必迈”穿着率排名情况如下表所示：

完赛群体	厦门马拉松		无锡马拉松		北京马拉松		上海马拉松		广州马拉松	
	2025	2024	2025	2024	2025	2024	2025	2024	2025	2024
“破三”群体	3	6	3	3	4	5	12	7	4	7
“全局”群体	6	12	6	7	5	7	8	9	8	8
完赛群体	全国主要赛事全品牌排名					全国主要赛事国产品牌排名				
	2025		2024		2025		2024			
“破三”群体	3		5		2		3			
“全局”群体	未统计		13		未统计		8			

注：“破三”指全程马拉松完赛时间低于3小时；“全局”指成功完赛。

近年来，“必迈”凭借卓越的功能性与专业性，在跑者群体和垂直领域媒体中取得了良好的反馈，获得了众多奖项及评测认可。发行人“必迈”品牌及相关产品获得的主要奖项情况如下：

序号	品牌/产品系列	奖项
1	Mile 42K	2017 年获中国设计红星奖
2	惊碳 Ultra	极度配速 2025 年终评选年度先锋鞋款、2026 年红点产品设计奖
3	“必迈”品牌	天猫 2023 年度趋势黑马品牌、京东 2023 年度超级新星奖、唯品会 2024 年度跑步赛道领航品牌、京东大市场事业群 2024 年度消费者挚爱品牌、抖音电商 2025 年运动行业增长先锋品牌、抖音电商 2025 年双 11 运动国内行业成交 TOP 品牌、懒熊体育 2025 年体育产业年度创新品牌

②美津浓

“美津浓”品牌创立于 1906 年，是全球历史悠久的专业运动品牌。凭借其深厚的品牌底蕴，“美津浓”在运动休闲领域形成了独特的品牌风格，是“复古风”的代表性运动品牌之一，具备较高的品牌影响力。报告期内，发行人运营的“美津浓”品牌赞助了中国国家棒球队、中国国家青年高尔夫球队。报告期内，发行人运营的“美津浓”品牌获得的主要奖项情况如下：

序号	品牌/产品系列	奖项
1	Racer S、Wave Rider 27	淘宝 2023 金麦品质奖
2	Speed 2K	得物年度复购好物奖
3	“美津浓”品牌	抖音电商 2023 服饰服配行业飞跃品牌、京东 2023 年年度最佳体验奖、京东 2024 年年度质价最优品牌、抖音电商 2024 双十一国际运动品牌 Top10、2025 年得物年度年轻力品牌、抖音电商 2025 年运动行业增长先锋品牌

综上，发行人符合主板“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具有行业代表性”的定位。

（二）发行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具体情况

近年来，国家有关部门出台了一系列体育相关的产业政策，为运动鞋服行业的持续健康发展营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一方面，全民健身等国家战略的持续推进，以及旨在激发体育消费潜力的系列政策，有效促进了大众体育参与度的提升，为运动鞋服等体育用品市场奠定了坚实且不断扩大的需求基础。另一方面，相关政策导向明确支持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通过鼓励品牌建设、产品创新与服务升

级，推动行业整体向专业化、品牌化与高品质方向演进，这为已具备清晰品牌定位、成熟运营体系及市场影响力的企业创造了更为有利的成长空间。

发行人设立至今，一直致力于为广大运动爱好者及潜在的运动参与者提供可负担的专业运动装备。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与发展路径，顺应了《关于释放体育消费潜力进一步推进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等政策所鼓励的体育消费市场专业化与品质化发展趋势。通过持续强化品牌塑造、深化产品专业属性并优化运营服务能力，发行人能够在行业结构持续优化、市场潜力逐步释放的趋势中，进一步巩固自身的竞争优势，从而获取更广阔的发展机遇，实现业务的持续发展。

（三）保荐人的核查程序

本保荐人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内部相关人员

本保荐人项目组成员访谈了发行人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了解了发行人的业务模式、主要业务流程、核心技术、行业地位等情况；探讨了募投项目对发行人研发创新能力、成长性、核心竞争优势的影响；研究了发行人的发展战略、经营目标。询问了发行人各业务流程的负责人员，从不同角度详细了解发行人的产品企划与设计、采购、生产、物流及仓储、营销及销售模式及流程，并验证发行人在企业文化、成长性等方面的有关情况。

2、查阅行业报告与信息

本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研究分析报告、行业发展规划与政策文件，通过公开渠道获取行业相关信息和数据，了解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国家政策方向、行业规模、发展态势、技术特点、竞争格局等相关情况，并分析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发展情况。

本保荐人收集并查阅了发行人所处行业主要参与者的年度报告、公开披露文件以及其他公开渠道信息，了解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主要品牌、各品牌营业收入规模、产品技术特点、研发方向及战略规划等方面的信息，并分析发行人的行业地位及行业代表性。

3、审阅中介机构的报告

本保荐人认真审阅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 ZG11769 号),通过获取发行人财务数据,分析发行人近三年的销售收入、利润、资产、负债、成本、费用、研发投入等情况;审阅了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获取发行人的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文件,分析发行人的研发能力情况。

4、组织内部研讨会和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

本保荐人结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的具体规定,就发行人业务模式、经营规模、经营业绩、行业代表性等情况,听取发行人、会计师和律师等相关人员的意见,并进行详细沟通。

通过以上方式,本保荐人充分获取了与发行人业务模式、经营规模、经营业绩、行业代表性相关的资料、数据。在此基础上,本保荐人对发行人是否符合主板定位等事项进行专业判断,并就企业符合主板定位出具专项意见。

(四) 关于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国家产业政策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的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且在行业中具有代表性,符合主板定位要求,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八、保荐人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的说明

本保荐人对发行人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 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1、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本保荐人依据《证券法》第十二条关于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对发行人的情况进行逐项核查,并确认:

(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自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在董事会下设置了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并根据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建立健全了内部管理制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综上，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 ZG11769 号）及本保荐人的核查，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5,546.82 万元、14,257.29 万元和 23,484.63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8,613.53 万元、13,478.95 万元和 23,266.44 万元。

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本保荐人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 ZG11769 号），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保荐人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 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不适用。

2、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1)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经核查公司工商登记信息材料、历次股东会、董事会文件及其他相关资料，本保荐人认为：

①公司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系由北京必迈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原名：北京嘉惠盟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自公司 2012 年 6 月 11 日成立至今，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

②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会、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管理、采购、销售、财务、研发等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因此，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

(2)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通过核查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经审核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以及其他相关财务资料，本保荐人认为：

①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报告期内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

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 ZG11769 号），公允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②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 ZG11770 号），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因此，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3）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①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通过了解发行人的业务经营情况，查阅资产权属证明，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并走访了主要客户、供应商，本保荐人认为：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和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

②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经查阅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历次股东会和董事会等会议文件、工商登记信息资料、最近三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核查了最近三年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原因，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三年未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

③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通过核查发行人主要资产、专利、商标等的权属文件，查阅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重大合同以及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查阅了相关行业研究资料、行业分析报告及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相关政策，本保荐人认为：

发行人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无重大对外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发行人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之规定。

(4)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经查阅公司营业执照、章程和相关行业研究资料、行业监管法规，获取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关于发行人控股股东 Belugaz Limited 的法律意见书、实际控制人的个人信用报告及相关政府机构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获取了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相关政府机构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和上述人员出具的声明、承诺，通过公开信息查询验证，并由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无违规说明，本保荐人认为：

①发行人主营业务为运动品牌运营，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②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③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8,385.7745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2,795.26 万股，本次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 11,181.0345 万股。因此，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上述规定。

（三）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

经核查，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未超过人民币 4 亿元，本次拟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25%以上。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上述规定。

（四）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根据《北京必迈体育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3.1.2 条第一项规定的市值及财务指标标准：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2 亿元或者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5,546.82 万元、13,478.95 万元和 23,266.44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7,224.18 万元、22,406.58 万元和 35,413.67 万元；营业收入分别为 106,587.15 万元、150,301.77 万元和 181,779.85 万元。符合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最近 3 年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的财务指标。

九、保荐人关于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具体安排

本保荐人对发行人持续督导的期间为证券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督导发行人履行有关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守承诺和信息披露等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并承担下列工作：

主要事项	具体计划
（一）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当年的剩余时间及其后 2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主要事项	具体计划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1)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2)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1)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防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2)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1)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履行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制度； (2) 督导发行人及时向保荐人通报将进行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4、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1) 督导发行人执行已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制度，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专用性； (2) 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储存、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3) 如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资金及投资项目等承诺事项，保荐人要求发行人通知或咨询保荐人，并督导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5、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1) 督导发行人执行已制定的《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制度，规范对外担保行为； (2) 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 (3) 如发行人拟为他人提供担保，保荐人要求发行人通知或咨询保荐人，并督导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6、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1) 督导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在发行人发生须进行信息披露的事件后，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二) 保荐协议对保荐人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1、指派保荐代表人或其他保荐人工作人员列席发行人的股东会、董事会会议，对上述会议的召开议程或会议议题发表独立的专业意见； 2、指派保荐代表人或保荐人其他工作人员定期对发行人进行实地专项核查。
(三) 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人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1、督促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人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2、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存在疑义的，督促中介机构作出解释或出具依据。
(四) 其他安排	与发行人及时有效沟通，督导发行人更好地遵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其他说明事项

无。

十一、保荐人对发行人本次股票上市的保荐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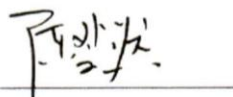
本保荐人已根据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并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

保荐人兴业证券认为：北京必迈体育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条件。兴业证券同意推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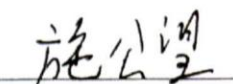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必迈体育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陈斐然

保荐代表人：



施公望



王英

内核负责人：




谢威

保荐业务负责人：



孔祥杰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苏军良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6日